總統府公報

第 7635 號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(星期三)

目 次

壹	、總統令	
公	★布法律	
	增訂並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條文	• 2
貳	、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	
_	-、總統活動紀要	12
=	二、副總統活動紀要	13

總 統 令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07761 號

兹增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、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五十一條之二條文;並修正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第九條之一、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五十一條之二條文;並修正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公布

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,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:

- 一、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。
- 二、環境污染防治設施。
- 三、污水下水道、自來水及水利設施。
- 四、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。

五、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。

六、文教及影視音設施。

七、觀光遊憩設施。

八、電業、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。

九、運動設施。

十、公園綠地設施。

十一、工業、商業及科技設施。

十二、新市鎮開發。

十三、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。

十四、政府廳舍設施。

十五、數位建設。

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,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 上之公共建設;其範圍,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,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 定有疑義者,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事項:

- 一、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。
- 二、資訊之蒐集、公告及統計。
- 三、專業人員之訓練。
- 四、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 考核。

五、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。

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

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。

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、考試、訓練、發證、管理及獎勵辦法,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

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,應先 進行可行性評估,經評估具可行性者,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 期規劃。

>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、 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,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 地區邀集專家、學者、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,對 於專家、學者、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,主 辦機關如不採納,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 理由。

> 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,於投資契約解除、終止或期間屆滿後,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。

第 八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:

- 一、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;營運期間屆滿後,移 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。
- 二、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,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, 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;營運期間屆滿後,營運權歸 還政府。
- 三、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,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 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,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;營 運期間屆滿後,營運權歸還政府。
- 四、民間機構投資增建、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 為營運;營運期間屆滿後,營運權歸還政府。

五、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,營運期 間屆滿後,營運權歸還政府。

六、配合政府政策,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,擁有所有權,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。

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。

本法所定興建,包含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。

第一項各款之營運期間,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;其訂有租賃契約者,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、土地法第二十五條、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。

- 第 九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,得就該公共建設 之全部或一部為之。
- 第九條之一 公共建設經政策評估具必要性、優先性及迫切性,且確 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、營運具效益者,主辦機關得 於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與該公共建設營運期 間,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。

前項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十 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、營運公共 建設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公共服務者,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 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,並 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,據以辦理。

> 主辦機關依前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預算編列程序,除應循前項規定辦理外,並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 其因辦理前條之公共建設未來年度經費支出。

第 十五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,主辦機關得於辦理

撥用後,訂定期限出租、設定地上權、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,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、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;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,得予優惠。

前項租金優惠辦法,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

依本法評定之最優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 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,經公共建設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,得由出售公地機關 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該申請人,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 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。

前項讓售,出售公地機關得以投資契約未能於一定期 間內簽訂為解除條件。

第 十九 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,得由主辦機關治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,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,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,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。

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,經規劃整理後,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,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:

- 一、路線、場站、交流道、服務區、橋樑、隧道及相關 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,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 市、縣(市)所有。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, 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。
- 二、轉運區、港埠及其設施、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 地,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。

三、其餘可供建築用地,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 (市)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。

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,其土地 處理方式,亦同。

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,得依第十五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、收益及處分,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、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;其處理辦法,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 具自償能力者,得就其非自償部分,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 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,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。

>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,應於實施前將建設計畫 與相關補貼及財務計畫,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 府自行核定。

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- 第三十二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,其組織 為公司型態者,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,與 中華民國公司相同。
- 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,應組成甄審會,按公共建設 之目的,決定甄審標準,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,依公平、 公正原則,於評審期限內,擇優評定之。

前項甄審標準,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; 評審期限,依個案決定之,並應通知申請人。

第一項甄審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甄 審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、學者,甄審過程應公開

為之。

第四十五條 經依前條規定評定之最優申請人,應按主辦機關所定 期限完成議約、籌辦及簽約,依法興建、營運。

>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、籌辦及簽約者,主 辦機關得訂定期限,通知補正之。該申請人於期限內無法補 正者,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 請人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。

> 主辦機關於簽約前,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,不予議約或簽約時,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,並應與其協商補償金額,補償範圍得包括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。

前項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,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 訴訟。

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,其所需之土地、 設施,得由申請人自行備具,或由主辦機關提供。

> 主辦機關為辦理前項案件,應依政策需求或參考民間 提出之規劃構想書,辦理政策公告,徵求民間備具可行性評 估報告提出申請。民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評估 不符合政策需求者,應逕予駁回。

>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,主辦機關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甄審會,並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、設施案件,由主辦機關 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資計畫書,由甄審會審核。
- 二、主辦機關提供土地、設施案件,由主辦機關依初審 結果公告徵求申請人及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資

計畫書,由甄審會審核,並得給予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。

經前項規定審核評定之最優申請人,應按主辦機關所 定期限完成議約及籌辦,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書, 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後,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,始 得依法興建、營運。

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、未按規定時 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,主辦機關得 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,將該計畫依第四 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,或由政府自行興建、營運。

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、申請與審核程序、審核原則、審核期限、初審通過者之優惠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,於本條準用之。

- 第四十七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,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 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決定,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,致損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於下列期限內,以書面向主辦機關 提出異議:
 - 一、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,為自 公告之次日起至申請截止日之三分之二日內,其 尾數不足一日者,以一日計。但不得少於十日。
 - 二、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、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,為 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;其過程、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,為知悉或可得 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。

三、對甄審結果後、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 異議者,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 十日。

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,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。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者,應另行公告,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。

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,或主辦機關屆前項 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,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 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組成之促參申 訴審議會提出申訴。該會辦理審議,主管機關得向申訴人收 取審議費、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。

前三項異議、申訴之提出、爭議處理與審議程序、收費項目、基準、繳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,由主管機關 定之。

-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、營運之公共建設,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;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,應 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,以協調履約爭議;並得明 定協調不成時,提付仲裁。

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,履約爭議得由協調會協調,或 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;調解由民間 機構申請者,主辦機關不得拒絕。協調不成或調解不成立, 得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。

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,除本法另 有規定者外,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。

履約爭議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,由主管機關 高階人員或具工程、財務、法律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 (聘)兼之;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,最多三人,且不 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。履約爭議調解會之組織、委 員之任期、選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申請履約爭議調解,應繳納調解費、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;其收費項目、基準、繳納方式、數額之負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十八條之二 履約爭議之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;當事人不能合意者,調解不成立。

調解過程中,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 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。

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,應於調解建議 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,以書面向覆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 當事人表示不同意。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,視為同 意該建議。

履約爭議調解之申請、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 則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 運年度期間內,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。

非屬前項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無完整營運年度之案件,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。

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,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,由其繼續營運。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,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、基準、程序、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之辦法,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。

第五十一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主辦機關依第九條之一辦理公共建設期 間,應每年將執行情形及績效,送立法院備查。

總統活動紀要

記事期間:

111年12月9日至111年12月15日

12月9日(星期五)

- 錄製影片致詞—為「2022 女科技人大會-邁向工作與生活共榮的新職場」
- 蒞臨四健會 70 週年慶祝大會致詞 (臺北市中山區)
- 出席中華奧會 100 週年慶祝晚宴致詞(臺北市萬華區)

12月10日(星期六)

- 出席 2022 年世界人權日典禮致詞 (新北市新店區)
- •錄製影片致詞—為第17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
- 接見日本自民黨政調會長萩生田光一眾議員等一行

12月11日(星期日)

• 無公開行程

12月12日(星期一)

- 接見數位部資安署 111 年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團隊一行
- 接見 2022 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一行

12月13日(星期二)

• 出席 11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致詞 (臺北市文山區)

12月14日(星期三)

• 接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 (CSIS) 學者專家訪臺團一行

12月15日(星期四)

• 無公開行程

副總統活動紀要

記事期間:

111年12月9日至111年12月15日

12月9日(星期五)

- 無公開行程
- 12月10日(星期六)
 - 無公開行程
- 12月11日(星期日)
 - 無公開行程
- 12月12日(星期一)
 - 無公開行程
- 12月13日(星期二)
 - 無公開行程
- 12月14日(星期三)
 - 無公開行程
- 12月15日(星期四)
 - 無公開行程